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簡字第3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金詩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金額為新臺幣114,680元，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堪信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是本件上訴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4,68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6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承芳